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7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换届工作及时完成，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推荐建议进行了审核、提议，下列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路红东、

谢云山

2、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发树、陈焱辉

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泓燊

4、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辉、董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将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换届工作及时完成，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推荐建议进行了审核、提议，下列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戴扬、张永良、刘国恩、何勇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任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将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76、77、78、7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80、81、82、83）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7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

陈发树 男，生于 1960 年 10 月。历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委员、政协第九、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委员会会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陈发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27,495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辉 男，生于 1962 年 4 月，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宾川县医药公司主持工作副经理，昆明制药厂计划经营科副科长，昆明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临时 CEO。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明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8,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路红东 男，生于 1966 年 12 月，硕士。历任云南财经大学讲师、政治辅导员、行政教研室主任；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审查处、干部监督处主任科员；企业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干部五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路红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云山 男，汉族，197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云南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曾在湘财证券西南管理总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谢云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泓燊 男，生于 1978 年 8 月，经济学博士，工程师。历任招行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春城路支行副行长，红云红河集团曲靖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红云红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昆明卷烟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泓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明 男，生于 1976 年 10 月，学士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营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营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 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8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焱辉 男，生于 1986 年 4 月，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安信证券，历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陈焱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345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

戴扬 男，生于 1969 年 1 月，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任及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良 男，生于 1968 年 3 月，法律、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并购、证券、国际投资等。

张永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恩 男，生于 1957 年 10 月，经济学博士，教育部经济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执教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美国北卡大学；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首任主席。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北大经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美健康二轨对话》中方召集人，全国新冠肺炎专家组成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生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 勇 男，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财政部

会计领军人才，深交所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委员，成德眉资金融顾问服务团专家。从事证券审计工作 20 余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提供改制上市方案策划和审计工作。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专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银河磁体、天奥电子、云河水电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主编高等院校“十三五”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第二版，经济管理出版社，2017 年 11 月出版）。

何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